

和協海峽 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2012
年 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04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安宇新(副主席)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
孫培瑩(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主席)
張華強
艾秉禮

行政委員會

安宇新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
孫培瑩(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張華強
陳卓明
高明東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陳卓明
高明東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

陳卓明(主席)
張華強
艾秉禮
高明東
唐乃勤

授權代表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關耀明

公司秘書

關耀明

網站

www.harmonics33.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35樓B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9樓905-907室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股份代號

3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簡介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出口業務、於深圳經營精品酒店及於香港提供財務策劃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21 名僱員，其中 35 名位於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業務回顧

一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錄得78.9百萬港元收入及56.3百萬港元分部溢利，兩者均較6.0百萬港元收入及9.9百萬港元分部虧損大幅改善。回報理想主要由於出售有關一幅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之土地的投資項目之股權所致。

鑑於整體市場之內在違約風險增加，本公司矢志縮減財務擔保業務規模，即暫停開設及擴充區域辦事處及分公司以及暫停將台灣業務升級。

於本年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的Market Speed Limited以契約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會(1)在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及聯交所批核時之現有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把年內新轉讓予Market Speed Limited價值為150.0百萬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並豁免要求本公司償還於到期日未轉換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及(2)促使Market Speed Limited所有於未來承讓可換股債券之受讓者(如有)遵守並遵從契諾。故此，本公司將來毋須再就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款項撥備名義利息。

一 其他業務單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出口業務受到去年艱難的經營環境影響。本集團已委任若干能幹員工擔任此分部的主要職位，並透過有效成本監控及精簡架構改善營運效率。儘管受恢復銀行融資額所規限，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來年將表現穩健。

本年度，我們位於深圳的精品酒店業務穩定，惟須面對急劇轉變的外部營商環境以及激烈競爭。同時，香港的財務策劃服務業務亦受市場競爭激烈及招聘困難等不利營商環境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7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之588.1百萬港元下跌54%。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高員工流失率、行業環境困難及二零一一年底之銀行支持減少所導致之出口業務之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毛利為110.4百萬港元，較去年之99.4百萬港元上升11.1%。毛利率方面，本年度之相關數字為41%，較去年之17%上升24%。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之前所述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之回報所致。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由去年之29.6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本年度之5.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去年之其他收入包括主要股東(及一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之執行董事)豁免借貸18.2百萬港元以及來自遼寧項目之投資回報8.5百萬港元所致。經營開支方面，本年度之相關數字為57.4百萬港元，較去年之99.4百萬港元下跌42.3%。下跌主要由於精簡公司及出口業務架構以及嚴謹之成本監控所致。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去年之17%增加至本年度之21%。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20.7百萬港元，較去年28.4百萬港元低。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一名董事進一步豁免面值約1.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要求償還權，導致減少名義利息所致。

有鑑於中國政府收緊貨幣政策及擴大物業購買限制，以及一名潛在合作夥伴延遲發展項目，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之發展受阻。若干磋商中的投資項目須擱置。就此而言，其商譽減值3,004.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0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6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各期末之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為2.5%，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上升2.2%；顯著跌幅乃由於上述商譽減值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0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2百萬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4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1,628,937,5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8,937,500港元)，當中包括豁免要求償還權款項1,526,937,5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6,937,500港元)。

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和協海峽已於日常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擔保約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百萬港元)，以收取服務收入。本集團亦就其於和協海峽註冊資本之貸款1.15億港元，將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和協海峽股權之90%)之股份、一份本公司浮動押記、一份有關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應付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賬的轉讓契約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抵押為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由於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或投資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 14.2 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求及收購機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以代價人民幣 1 百萬元收購北京和協海峽科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21 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並會參考當時之市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前景

由於預期本年度不利營商環境導致的商譽減值將維持下去，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於未來數年未必會錄得任何重大增長。然而，管理層繼續看好中國市場，且本集團將充分善用其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之網絡，以探尋及把握中國任何行業的任何其他新商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安宇新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安先生畢業於北京財經幹部管理學院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安先生目前為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擁有和協海峽5%之股東)副總經理及和協海峽(本公司擁有90%之間接附屬公司)董事長。安先生為成立和協海峽之核心成員並負責其策略性計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唐乃勤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於中國內地不同業務之投資經驗，近幾年更從事能源相關業務。彼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一間擁有90%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授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美國加州國際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在香港擁有逾二十年執業律師經驗。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現時，高先生亦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鄭暉霖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銀行、金融、製造及電訊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其中超過二十年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先生，55歲，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職多個跨國機構及本地企業，於商業電子產品之研發、物流及營運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羅布諾科技大學(英國)，持有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亦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分別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陳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經理人員會計管理概論文憑。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張華強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管理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

艾秉禮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彼現時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艾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間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鄭逢時先生，71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負責臺灣地區及中國山東省項目業務。彼曾擔任臺北縣第七屆縣議員、臺灣省第七、八屆省議員、第一屆國民大會臺灣省臺北縣代表、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主席團主席、立法院第四、五屆立法委員、中國國民黨第十六屆中央常務委員、中國國民黨第十七屆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第一商業銀行常務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臺灣省諮議會諮詢顧問及曾參與第七屆立法委員與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輔選。鄭先生亦曾擔任吉林大學客座教授及山東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彼現職中華民國立法委員協會秘書長、立法院最高顧問、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諮詢顧問、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副理事長、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城市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董事長及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鄭先生對兩岸三地商業運作擁有豐富行政經驗。鄭先生持有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吉林大學文學博士學位、俄羅斯杜納大學榮譽哲學博士學位、韓國京畿大學校大學院經營學榮譽博士學位及聯合國地球環境大學*(The Earth Environment University Roundtable (EEUR))及美國紐約地球環境學院*(The Earth Environment Academy of America (EEAA), New York, U.S.A.)榮譽博士學位。

韓邦琨先生，49歲，持有學士學位。彼曾任臺灣立法院委員兼國民黨中常委鄭逢時先生(擁有和協海峽5%之股東)的秘書兼特別助理。韓先生現任臺灣立法委協會秘書長兼國民黨中央評議會主席團主席鄭逢時先生的特別助理，並擔任山東海盛水產品市場開發有限公司發起人及股東、淄博台協協會行政副會長及山東理工大學教授兼研究生導師。彼目前擔任和協海峽董事。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維敏先生，54歲，持有西北工業大學非金屬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企劃部經理、北京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京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目前擔任和協海峽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起，王先生獲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頒發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關耀明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關先生持有澳洲科庭科技大學之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在審計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並在會計、財務管理、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盧紹良先生，34歲，為負責出口業務、財務策劃服務以及酒店業務分部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年報「公司簡介」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捐款(二零一一年：1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安宇新(副主席)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

孫培瑩(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主席)

張華強

艾秉禮

根據細則第 130 條，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安宇新先生及艾秉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14 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鄭暉霖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均有固定年期，並須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之約束。

安宇新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唐乃勤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上述者外，概無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唐乃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528,750,000(好倉)	102.47%

附註：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之Market Speed Limited持有387,2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總值1,426,937,5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以行使價1.25港元兌換成1,141,5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數目為1,491,850,000股。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Market Spee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28,750,000 (好倉)	102.47%
Jin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980,000 (好倉)	12.33%
		90,000,000 (淡倉)	6.03%
梁嘉琪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3,980,000 (好倉)	12.33%
		90,000,000 (淡倉)	6.03%
	實益擁有人	516,000 (好倉)	0.03%
New Sta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4,728,000 (好倉)	9.70%
Skill Effor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9.70%
方繼元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9.70%
Direct Val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300,000 (好倉)	9.07%
許坤華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300,000 (好倉)	9.07%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	90,000,000 (好倉)	6.03%
陳建新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000,000 (好倉)	6.03%
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好倉)	5.36%
李鴻勝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好倉)	5.36%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已付予董事唐乃勤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士之牌照費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於釐定其本身薪酬時參與在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21 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 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強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可換股債券及其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及共佔採購額9.2%及24.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及27.1%）。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及共佔銷售額之28.6%及73.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及79.3%）。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鄭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鄭鄭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鄭鄭首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年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鄭鄭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卓明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執行自律規管性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肩負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使命，以滿足客戶需要；維持高尚的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及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生效之修訂本（「新企管守則」）。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第A.2.1條以及新企管守則第A.6.5條及第A.6.7條者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業務營運戰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並轉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其各自職權範圍所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標準，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一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安宇新(副主席)	7/7	1/1	1/1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附註1)	5/5	1/1	1/1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附註2)	0/0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培瑩(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附註3)	1/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6/7	0/1	0/1
鄭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主席)	4/7	1/1	0/1
張華強	4/7	0/1	0/1
艾秉禮	5/7	0/1	0/1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惟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而未克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附註：

1. 唐乃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彼有資格出席五次董事會會議、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
2. 黃世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辭任，彼並無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
3. 孫培瑩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惟並無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
4. 鄭璋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彼於年內並無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根據新企管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中一名董事艾秉禮先生由於經常外出公幹，故並無按新企管守則規定參與任何課程。然而，艾秉禮先生已自習有關資料，並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參與適當課程最少5小時。

根據新企管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客觀了解股東之意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因其他業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舉行新企管守則第A.6.7條規定之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述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同此等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之服務合約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獲重續兩年，而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以及非執行董事鄭暉霖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期兩年。彼等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A. 行政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運作，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設立名為行政委員會之附屬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行政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ics33.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行政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安宇新	6/6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附註1)	6/6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附註2)	0/0
孫培瑩(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附註3)	0/0

附註：

1. 唐乃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彼有資格出席六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2. 黃世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辭任，彼並無資格出席行政委員會會議。
3. 孫培瑩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彼並無資格出席行政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服務合約之條款以及制定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鄭暉霖先生。張華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harmonics33.com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主席)	1/2
陳卓明	2/2
艾秉禮	2/2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2/2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附註1)	不適用

於此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僱員之加薪建議及相關報告。

附註：

1. 鄭暉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因此，彼於年內並無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詳細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企業管治報告書

C.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企業監控。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張華強先生及陳卓明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鄭暉霖先生。艾秉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ics33.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各委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主席)	4/4
陳卓明	4/4
張華強	4/4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4/4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附註1)	不適用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年報，包括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審閱全年業績公佈；及
- 審閱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及
- 檢討管理層提出之重大會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監管及法律規定；及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

附註：

1. 鄭暉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因此，彼於年內並無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之政策、程序、流程及準則。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張華強先生及陳卓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陳卓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ics33.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各委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主席)	1/1
艾秉禮	1/1
張華強	1/1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1/1
執行董事	
唐乃勤	1/1

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架構。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之守則及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亦須確保適時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匯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得貸款 115,000,000 港元，以就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注資提供資金。為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新增一份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 100% 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直接持有 90% 和協海峽股權)的股份押記、一份本公司浮動押記及一份轉讓契約有關由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欠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賬予貸款人作為額外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協定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額外條款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如果貸款無法進一步延長，本集團將以和協海峽(我們於和協海峽中之有效權益已抵押給貸款人以擔保貸款)之資金來支付貸款。這難免對我們的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目前無法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的影響。或如果貸款人行使彼の權利轉移我們於和協海峽的實際權益予其本人，本集團將失去整個信用擔保和投資業務分部。

倘本集團未能向貸款人獲得進一步貸款延長及彼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貸款，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自現有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償還貸款，且本集團或不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是否能持續經營在其報告中載入「強調事項」一節。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旨在提供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出口派對用品業務、經營精品酒店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服務業務，同時藉採納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風險及資本管理框架維持長遠盈利能力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以保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文化；保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帶動業務拓展及機遇；及維持本集團訂立策略性目標、重點及行動以激勵員工實現業務及財務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00
非核數服務	30
	<hr/>
	930
	<hr/> <hr/>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細則第 130 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安宇新先生及艾秉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14 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鄭暉霖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第 A.4.1 條接受重選。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 14 天的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 3 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供全體董事傳閱，以讓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將及時並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必須資料，以讓全體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彼等亦有權查閱一切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除艾秉禮先生外，全體董事亦出席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部座談會，以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除艾秉禮先生外，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之座談會/
計劃/會議之情況

執行董事

安宇新(副主席)	✓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	不適用
孫培瑩(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
鄭暉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主席)	✓
張華強	✓
艾秉禮	附註1

附註1：

由於公幹繁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艾秉禮先生並無按新企管守則第A.6.5.條規定參與任何課程。然而，艾秉禮先生已自習有關資料，並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參與適當課程最少5小時。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

公司秘書

關耀明先生(「關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根據新頒佈的上市規則第3.29條，關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管理層持續獨立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已於本年度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屬穩健有效。檢討範圍涵蓋一切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每年予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按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致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將知會股東有關結果，且相應地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於未來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議案之期限乃因議案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發出最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公司秘書。

一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添加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但有權出席該通知相關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於最少為七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間設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ics33.com。

本公司憲章文件之變動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舊有及現有條文及條款之比較。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條文 編號	舊有條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採納之條文
1	本公司名稱為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	本公司名稱為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之其他地點。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之其他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書

條文

編號 舊有條文

4 除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以不受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7(4)條所列明的任何法例禁止者為限)，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可能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屬必要的事項，及其可能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採納之條文

除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以不受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7(4)條所列明的任何法例禁止者為限)，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可能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屬必要的事項，及其可能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

企業管治報告書

條文

編號

舊有條文

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可能屬有利、有益或有助，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採納之條文

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可能屬有利、有益或有助，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條文

編號 舊有條文

6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193條之規定所規限，在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條文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174條之規定所規限，在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企業管治報告書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舊有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採納之細則
2	—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作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聯交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香港停止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就此等細則而言亦被視作營業日；
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及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及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2	「本公司」指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	「電子」指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所定義者；	「電子」指電子交易法所定義者；
2	—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送至通訊擬定收取人或使通訊擬定收取人可瀏覽內容；
2	—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2	—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並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細則

編號 舊有細則

6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條文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於有關大會日期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親身出席之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8A 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細則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條文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於有關大會日期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地放棄之任何已繳足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書

細則
編號

舊有細則

80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包括送交或視作送交通告當日及通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85條)，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其目的為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本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82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大會通告上的合理顯眼位置上聲明，表示任何有權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採納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作出不少於21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通告均不包括送交或視作送交通告當日或通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85條)，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其目的為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本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大會通告上的合理顯眼位置上聲明，表示任何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書

細則

編號

舊有細則

9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90.1 大會主席；或

90.2 最少五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90.3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90.4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細則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書

細則 編號

舊有細則

- 91 除非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如屬後者)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之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 92 倘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在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於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刊發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在規定或要求須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之決議案。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可在主席同意下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93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 94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事項而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95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進行舉手表決或按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採納之細則

- 在上市規則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的情況下，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之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 投票表決(在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刊發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在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之決議案。
- [特意略去]
-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事項而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企業管治報告書

細則 編號

舊有細則

- 97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
- 101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當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 104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採納之細則

-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可以舉手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為免生疑，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
-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細則 編號

舊有細則

- 108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提呈委任代表文據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該文據相關之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原定舉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 111 倘若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委任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與權力，猶如此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持有該授權書所註數目及類別之股份，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此等權利不受本細則內任何相反之條文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採納之細則

-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提呈委任代表文據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該文據相關之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原定舉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 倘若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委任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確實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條文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與權力，猶如此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持有該授權書所註數目及類別之股份，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此等權利不受本細則內任何相反之條文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書

細則

編號 舊有細則

134.3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於該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148 董事及(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最少48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形式交予每名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董事，惟該通知毋須交予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採納之細則

[特意略去]

董事及(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最少48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形式交予每名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細則

編號 舊有細則

158 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21條其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之效力及效用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採納之細則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21條其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之效力及效用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前述條文有所規定，倘書面決議案與任何事宜或業務有關，而於本公司持有重大股權之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之業務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認為有關利益屬重大，則有關決議案將不具效力及效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卓明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4至103頁之致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從而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適當，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此敦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有關貸款1.15億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到期，並已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貸款以及於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遠瑜

執業證書編號 P03373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31	270,296	588,103
銷售成本		<u>(159,891)</u>	<u>(488,702)</u>
毛利		110,405	99,4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4	5,143	29,615
經營開支		<u>(57,392)</u>	<u>(99,447)</u>
經營溢利		<u>58,156</u>	<u>29,569</u>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產生		(232)	(1,436)
其他貸款		(11,550)	(7,684)
名義利息		<u>(8,946)</u>	<u>(19,293)</u>
	5	<u>(20,728)</u>	<u>(28,413)</u>
除減值及稅項前溢利		37,428	1,156
商譽減值		<u>(3,004,007)</u>	<u>(256,522)</u>
除稅前虧損	6	(2,966,579)	(255,366)
所得稅	7	<u>(9,799)</u>	<u>(1,383)</u>
年內虧損		(2,976,378)	(256,7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u>	<u>8,35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976,367)</u>	<u>(248,39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81,612)	(255,745)
非控股權益		<u>5,234</u>	<u>(1,004)</u>
	8	<u>(2,976,378)</u>	<u>(256,749)</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81,602)	(248,154)
非控股權益		<u>5,235</u>	<u>(245)</u>
		<u>(2,976,367)</u>	<u>(248,399)</u>
股息	9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2.73 港元</u>	<u>0.38 港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載於第50至10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963	18,829
商譽	14	28,368	3,032,375
遞延稅項	25(b)	237	–
		42,568	3,051,20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8,478	14,104
應收貿易賬款	16	19,895	44,4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43,463	46,558
受限制現金	18	41,931	14,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159,323	113,449
		283,090	233,337
資產總值			
		325,658	3,284,5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49,185	79,585
儲備	21	(89,420)	2,858,5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9,765	2,938,129
非控股權益	27	20,442	15,207
權益總額			
		80,207	2,953,3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b)	–	12,038
可換股債券	26	71,661	154,946
		71,661	166,984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32(c)	11,498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10,215	8,0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	133,887	144,774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4	8,240	9,709
應付稅項	25(a)	9,950	1,727
		173,790	164,2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5,658	3,284,541
流動資產淨值		109,300	69,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868	3,120,320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唐乃勤 — 董事

安宇新 — 董事

載於第 50 至 103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8	<u>48,574</u>	<u>3,052,58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330	1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53,404	55,8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u>288</u>	<u>188</u>
		<u>54,022</u>	<u>56,152</u>
資產總值		<u>102,596</u>	<u>3,108,7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49,185	79,585
儲備	21	<u>(123,259)</u>	<u>2,858,184</u>
		<u>25,926</u>	<u>2,937,7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b)	5,006	16,014
可換股債券	26	<u>71,661</u>	<u>154,946</u>
		<u>76,667</u>	<u>170,96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	<u>3</u>	<u>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2,596</u>	<u>3,108,732</u>
流動資產淨值		54,019	56,1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593	3,108,72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唐乃勤 — 董事

安宇新 — 董事

載於第50至10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585	528,305	4,841	(15,000)	1,105,658	-	17,510	15,452	1,720,351	
已付股息	9	(25,434)	-	-	-	-	-	-	(25,43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6,000	106,902	-	-	(122,902)	-	-	-	-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3,152	-	-	-	3,152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權益部分	-	-	-	-	1,503,666	-	-	-	1,503,66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7,591	-	-	-	(255,745)	(245)	(248,3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585	609,773	12,432	(15,000)	2,489,574	-	(238,235)	15,207	2,953,33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69,600	465,023	-	-	(534,623)	-	-	-	-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1,476	-	-	-	1,476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權益部分	-	-	-	-	101,762	-	-	-	101,76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	-	-	-	(2,981,612)	5,235	(2,976,367)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420	(3,42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85</u>	<u>1,074,796</u>	<u>12,442</u>	<u>(15,000)</u>	<u>2,058,189</u>	<u>3,420</u>	<u>(3,223,267)</u>	<u>20,442</u>	<u>80,207</u>	

載於第 50 至 103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966,579)	(255,365)
調整：			
利息收入		(1,519)	(455)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32	1,436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8,946	19,293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11,550	7,684
折舊		7,741	8,926
股息收入		-	(8,433)
主要股東豁免之短期貸款		-	(18,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648
匯兌儲備增加		431	8,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368
商譽減值虧損		3,004,007	256,5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4,824	22,791
存貨(減少)/增加		(4,374)	8,21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4,537	12,8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95	(11,362)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		11,498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204	(19,2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8,942)	(1,95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92,842	11,3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63)	(2,93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9,979	8,37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0)	(12,328)
已收利息		1,519	455
股息收入		-	8,433
貸款及應收款減少		-	23,000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7,137)	34,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0	4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401)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909)	54,55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727)	(9,137)
償還銀行借貸		(6,340)	(40,621)
銀行借貸增加		4,871	9,709
已付股息		-	(25,43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196)	(65,4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5,874	(2,5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449	115,99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159,323	113,449

載於第 50 至 103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出口業務、於深圳經營精品酒店及於香港提供財務策劃服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d)及2(e)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獲得之1.15億港元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貸款之貸款人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採取即時行動執行其權利。本集團無法悉數動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償還此貸款，此乃由於大部分現金乃存於中國，且不能於短時間內匯至香港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一名董事就貸款向前董事提供擔保，並已同意在必要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於債項到期時作出還款，故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合適。因此，毋須加入任何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作出之調整。

(c)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6內討論。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財務報表須就尚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仍持續參與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作出若干披露（不論相關的轉讓交易於何時發生）。然而，於該等修訂本獲採納之首年，實體毋須就比較期間作出有關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本，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需要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在計量遞延稅項時，須考慮有關實體預期收回有關資產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就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通過出售收回。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並以目的是使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時間過去（而非通過出售）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則這項假設可按個別物業情況推翻。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於授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條，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之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家所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所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之比較數額按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上一個呈報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為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g)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有權支配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股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其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本集團可按各業務合併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獲分配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入賬作股本交易，並會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入賬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數額乃視作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

(h)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之任何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計算在內。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之投資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列賬(即其交易價)，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觀察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地估計其公平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並非屬以上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將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惟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盈虧乃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v)(v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根據附註2(v)(i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獲解除確認或減值，則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餘值(如有)：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4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模具	5年
汽車	3至5年

報廢或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有關安排之內容評估得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用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付總租賃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投資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效果重大，則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效果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一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如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被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利息；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改裝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達致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之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n)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投資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惟應收款為免息、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入賬作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與不附帶兌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餘下所得款項分配至兌換權作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兌換或到期為止。

權益部分扣除任何稅務影響後於權益確認。倘債券獲兌換，則相關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於兌換時之賬面值乃轉撥至所發行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倘票據獲贖回，則相關權益部分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期間內，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損益確認。

(q)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詳細而正式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因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之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獲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則只限於本公司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而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並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一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一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一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一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則預期在未來每一個期間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u)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支付特別款項，以補償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之損失之合約。

(ii)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應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會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提供擔保服務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暫行管理規定》，擔保服務乃按年內收取信用擔保業務之收入之50%及於報告期末擔保餘額1%計提撥備。

(iv)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須就未能確認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責任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v)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在本集團將可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包括擔保費用及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或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到達客戶處所(即視為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佣金收入

源自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入賬為收入。

(v) 酒店住宿服務

酒店住宿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vii) 上文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w) 外幣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歐元呈列，而歐元亦為母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採用直接綜合法，並決定重新運用因採納該方法而產生之盈虧。

(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由本集團實體按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之即期匯率於交易首次可予確認當日記錄入賬。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功能貨幣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部分對沖本集團一項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除外，其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而其累計金額將自該時起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之應佔稅項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之入賬方法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者相同（即倘項目之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日期之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ii) 集團成員公司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歐元，而其收益表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因綜合賬目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之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x)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y) 關連人士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能夠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z)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報告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財務資料乃用作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及地區，以及評估有關業務部門及地區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類可予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及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78,910	6,042
貨品銷售	162,529	548,004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4,201	20,873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14,656	13,184
	<u>270,296</u>	<u>588,103</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519	455
股息收入	–	8,433
雜項收入	3,395	18,901
	<u>4,914</u>	<u>27,789</u>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229	1,826
	<u>5,143</u>	<u>29,6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232	1,436
一名前董事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11,550	7,684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8,946	19,293
	<u>20,728</u>	<u>28,413</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年內之估算利息開支 8,94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9,293,000 港元)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條款，本公司毋須於其年內支付任何利息。其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實際影響。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存貨成本(附註15(b))	147,067	476,821
折舊(附註13)	7,741	8,926
已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368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0,981	46,456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23	2,227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1,690	12,518
擔保合約之撥備	796	2,652
匯兌收益淨額	(229)	(1,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a)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額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45	2,4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80
	<u>335</u>	<u>2,505</u>
中國稅項		
本年度撥備	10,731	–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額	(1,267)	(1,122)
	<u>9,799</u>	<u>1,38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966,579)	(255,366)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489,486)	(42,13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028	(1,7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4)	(3,0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39	45,508
於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14)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498,301	2,7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80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稅務影響	(95)	(5)
	<u>9,799</u>	<u>1,383</u>
實際稅項開支	<u>9,799</u>	<u>1,3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入賬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015,0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59,568,000港元)。

9. 股息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4仙)	21	<u>-</u>	<u>25,434</u>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年內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25,434,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981,615)</u>	<u>(255,745)</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	795,850	635,85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295,868</u>	<u>42,411</u>
於年終	<u>1,091,718</u>	<u>678,26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91,850,000股(二零一一年：795,85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兌換計算。本公司僅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淨溢利乃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供款額規定供款，有關供款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退休金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安宇新(副主席)	150	725	-	-	875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715	-	5	720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	-	17	-	1	18
孫培瑩(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16	-	-	-	16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主席)	300	-	-	-	300
張華強	150	-	-	-	150
艾秉禮	150	-	-	-	150
	<u>916</u>	<u>1,457</u>	<u>-</u>	<u>6</u>	<u>2,3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坤華(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辭任)	-	2,554	-	7	2,561
吳志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	-	146	-	-	146
黃世明	-	1,669	-	12	1,681
安宇新(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	628	-	-	628
孫培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77	-	-	77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97	-	-	-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 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7	-	-	-	177
張華強	150	-	-	-	150
艾秉禮	150	-	-	-	150
黃熾強(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辭任)	53	-	-	-	53
	<u>627</u>	<u>5,074</u>	<u>-</u>	<u>19</u>	<u>5,720</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加盟款項或離職補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並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附註20(a)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20	5,23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	36
	<u>2,559</u>	<u>5,275</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以下	3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u>–</u>	<u>1</u>

兩個年度內，概無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加盟款項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269	17,999	7,342	1,273	1,492	47,375
添置	10,143	625	250	112	1,198	12,328
減值	(3,598)	-	-	-	-	(3,598)
出售	(2,934)	(150)	(1,927)	(94)	(1,393)	(6,4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22,880</u>	<u>18,474</u>	<u>5,665</u>	<u>1,291</u>	<u>1,297</u>	<u>49,607</u>
添置	2,189	779	203	99	-	3,270
出售	-	-	-	-	(593)	(5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69</u>	<u>19,253</u>	<u>5,868</u>	<u>1,390</u>	<u>704</u>	<u>52,28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867	16,307	4,009	1,000	1,314	28,497
年度折舊	6,298	797	1,318	102	411	8,926
減值時撥回	(950)	-	-	-	-	(950)
出售時撥回	(2,802)	(150)	(1,737)	(58)	(948)	(5,6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8,413</u>	<u>16,954</u>	<u>3,590</u>	<u>1,044</u>	<u>777</u>	<u>30,778</u>
年度折舊	5,812	721	1,050	95	63	7,741
出售時撥回	-	-	-	-	(198)	(1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25</u>	<u>17,675</u>	<u>4,640</u>	<u>1,139</u>	<u>642</u>	<u>38,32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44</u>	<u>1,578</u>	<u>1,228</u>	<u>251</u>	<u>62</u>	<u>13,96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67</u>	<u>1,520</u>	<u>2,075</u>	<u>247</u>	<u>520</u>	<u>18,8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32,375	3,288,897
減值	<u>(3,004,007)</u>	<u>(256,522)</u>
於年終	<u>28,368</u>	<u>3,032,375</u>

全部商譽均由於收購業務而產生。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派對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26,375	26,375
信用擔保業務及投資業務	<u>1,993</u>	<u>3,006,000</u>
	<u>28,368</u>	<u>3,032,375</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釐定，此等計算方式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假設維持不變。所採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派對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10%	12%
增長率	首三年為5%， 並於未來兩年維持穩定	3%
貼現率	18%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業務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Market Season's Group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Market Season's Group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 Market Season's Group 就其業務營運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以及 Market Season's Group 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Market Season's Group 並無牽涉任何未決訴訟；Market Season's Group 於取得或重續一切經營其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法律障礙；Market Season's Group 將聘得及挽留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以經營及支援其現有及計劃業務；Market Season's Group 之經營資產、管理系統及貿易平台均運作良好，並可按其設定及建設目的有效率地運作；所發佈之 Market Season's Group 業務預測乃按合理基礎作出，反映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之估計，以及能否取得融資將遵照業務計劃及預測及其他假設等。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004,00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47,522,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	12%	12%

15.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059	8,190
在製品	6,406	2,294
製成品	5,013	3,620
	<u>18,478</u>	<u>14,104</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6	<u>147,067</u>	<u>476,8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逾期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5(a)(i)。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907	17,397
31至60日	1,766	13,511
61至90日	480	6,257
90日以上	2,742	7,267
	<u>19,895</u>	<u>44,432</u>

應收貿易賬款中2,7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6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50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250)
於年終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無法收回及已撇銷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一年：250,000港元)。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以其他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u>81</u>	<u>1,581</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6,005	40,770	-	-
預付款項	905	1,218	330	145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2,503	2,144	-	-
員工墊款	4,050	2,426	-	-
	<u>43,463</u>	<u>46,558</u>	<u>330</u>	<u>145</u>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出現減值。預期所有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8. 受限制現金

由於銀行結餘中約41,931,000港元(人民幣3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14,794,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元))乃用作其擔保及投資業務之擔保，故該結餘被限制提取。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9,323</u>	<u>113,449</u>	<u>288</u>	<u>1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9,323</u>	<u>113,449</u>	<u>288</u>	<u>188</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159,323,000港元及113,4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111 美元	268 美元
人民幣 110,133 元	人民幣 86,110 元

2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5,850	63,58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60,000	16,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5,850	79,58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696,000	69,6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850	149,185

- (a)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絕對最高購股權數目：795,850,000股)。
- (b) 年內，本金額為8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1.25港元獲兌換為69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8,305	4,841	(15,000)	1,105,658	-	17,510	1,641,314
已付股息	9	(25,434)	-	-	-	-	-	(25,43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06,902	-	-	(122,902)	-	-	(16,000)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 權益部分		-	-	-	1,503,666	-	-	1,503,666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3,152	-	-	3,15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7,591	-	-	-	(255,745)	(248,1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9,773	12,432	(15,000)	2,489,574	-	(238,235)	2,858,54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65,023	-	-	(534,623)	-	-	(69,600)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撥 至權益部分		-	-	-	101,762	-	-	101,762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1,476	-	-	1,47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0	-	-	-	(2,981,612)	(2,981,602)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420	(3,42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4,796</u>	<u>12,442</u>	<u>(15,000)</u>	<u>2,058,189</u>	<u>3,420</u>	<u>(3,223,267)</u>	<u>(89,4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8,305	31,971	1,105,658	(13,566)	1,652,368
已付股息	(25,434)	–	–	–	(25,43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06,902	–	(122,902)	–	(16,000)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 權益部分	–	–	1,503,666	–	1,503,666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3,152	–	3,1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9,568)	(259,5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609,773</u>	<u>31,971</u>	<u>2,489,574</u>	<u>(273,134)</u>	<u>2,858,184</u>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65,023	–	(534,623)	–	(69,600)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 權益部分	–	–	101,762	–	101,762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476	–	1,4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15,081)	(3,015,0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74,796</u></u>	<u><u>31,971</u></u>	<u><u>2,058,189</u></u>	<u><u>(3,288,215)</u></u>	<u><u>(123,259)</u></u>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獲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股份公平值(以重組當日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高於本公司於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分。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乃根據附註2(o)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法定儲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其須將年內溢利(經抵銷過去年度之結轉累計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分派予股權持有人。向法定儲備撥款之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相關準則釐定。中國內地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 1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之 50% 為止。

(vi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一年：336,64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69	7,293
31至60日	2,349	693
61至90日	133	-
90日以上	64	25
	<u>10,215</u>	<u>8,011</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9美元	-
	人民幣6,153元	人民幣6,150元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	1,930	-	-
應計薪金及花紅	6,374	7,091	-	-
已收貿易按金	10	2,165	-	-
應計費用	12,503	18,588	3	3
其他短期貸款	115,000	115,000	-	-
	<u>133,887</u>	<u>144,774</u>	<u>3</u>	<u>3</u>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部分	6,091	6,340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部分	<u>2,149</u>	<u>3,369</u>
	<u>8,240</u>	<u>9,709</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厘(二零一一年：1.0厘至3.0厘)之實際利率或按最優惠利率減0.5厘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部分	6,091	6,34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1)：		
1年後但2年內	1,279	1,220
2年後但5年內	<u>870</u>	<u>2,149</u>
	<u>8,240</u>	<u>9,709</u>

附註1— 有關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而計算

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應付稅項乃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27)	(2,159)
香港利得稅撥備	(11,076)	(2,4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8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63	2,937
於年終	<u>(9,950)</u>	<u>(1,727)</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高於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	(2,836)	205,607	202,753
因豁免償還權而撥回之遞延稅項 計入儲備	-	-	(186,441)	(186,441)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80	(1,302)	-	(1,1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u>	<u>(4,138)</u>	<u>16,014</u>	<u>12,038</u>
因豁免償還權而撥回之遞延稅項 計入儲備	-	-	(9,532)	(9,532)
計入損益	(96)	(1,171)	-	(1,2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u>	<u>(5,309)</u>	<u>5,006</u>	<u>(2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5,072</u>	<u>16,176</u>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u>5,309</u>	<u>4,138</u>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5,607	205,607
因豁免償還權而撥回之遞延稅項 計入儲備	(186,441)	(186,441)
	<u>(3,152)</u>	<u>(3,15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14</u>	<u>16,014</u>
因豁免償還權而撥回之遞延稅項 計入儲備	(9,532)	(9,532)
	<u>(1,476)</u>	<u>(1,47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6</u>	<u>5,006</u>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243,75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前稱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90%實益權益之代價。該等債券乃無抵押及不帶票息率。該等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兌換股份1.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並其後以實際年利率14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大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Market Speed Limited以契約向本公司承諾(1)在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及聯交所批核時之現有條款及限制之前提下於到期日或之前把Market Speed Limited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並豁免要求本公司償還於到期日未轉換之任何Market Speed Limited可換股債券餘額之權利；及(2)促使其所有未來Market Speed Limited可換股債券之受讓者(如有)遵守並遵從本契約。因此，Market Speed Limited尚餘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已轉撥至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05,658	1,452,878	2,558,53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19,293	19,293
由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權益部分	1,503,666	(1,317,225)	186,441
兌換為新股份	(122,902)	–	(122,902)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3,152	–	3,152
	<u>2,489,574</u>	<u>154,946</u>	<u>2,644,52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8,946	8,946
由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權益部分	101,762	(92,231)	9,531
兌換為新股份	(534,623)	–	(534,623)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1,476	–	1,476
	<u>2,058,189</u>	<u>71,661</u>	<u>2,129,85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207	15,45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235</u>	<u>(245)</u>
於年終	<u>20,442</u>	<u>15,2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指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下文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類別。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rket Sea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Zhong Wa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iant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st Sil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lourish Grea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和協海峽貿易有限公司(前稱 十友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 港元	100%	一般貿易
潮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出口業務
潮藝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呼嚕棧酒店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 美元	100%	酒店管理及一般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呼嚕棧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潮藝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 美元	100%	酒店管理
Hotel Zzz Franch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持有特許經營權
Channel 8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十友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十友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提供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
十友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十友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提供移民顧問服務
盈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前稱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 美元	90%	提供信用服務及進行投資業務
和協海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堡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得正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China C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和協海峽科貿有限公司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90%	一般貿易

此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此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法定報告由中國核數師發出。

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收購北京和協海峽科貿有限公司支付代價1,233,274港元。

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代價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	<u>1,233</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其他應收款	398
預付款項	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2
其他應付款	<u>(71)</u>
	<u>1,233</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2
現金代價	<u>(1,233)</u>
	<u>(401)</u>

由於其他應收款估計可於不久將來收回並預期所有其他應收款均可予以收回，故其他應收款之合約總額與其公平值相同。

倘北京和協海峽科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則綜合全面收益表將不會顯示任何營業額及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類報告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78,910</u>	<u>162,529</u>	<u>28,857</u>	<u>270,296</u>
業績				
分類業績	<u>56,326</u>	<u>6,413</u>	<u>(3)</u>	62,736
利息收入				1,519
其他收入				3,624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47)
利息支出				(20,72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04,007)
折舊及攤銷				<u>(7,576)</u>
除稅前虧損				(2,966,579)
所得稅支出				<u>(9,799)</u>
本年度虧損				<u>(2,976,378)</u>

僅三名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彼等之金額分別為 73,996,000 港元、68,141,000 港元及 28,901,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6,042</u>	<u>548,004</u>	<u>34,057</u>	<u>588,103</u>
業績				
分類業績	<u>(9,934)</u>	<u>24,108</u>	<u>(1,746)</u>	12,428
利息收入				455
其他收入				29,425
未分配公司支出				(1,448)
利息支出				(28,413)
商譽之減值虧損				(256,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49)
折舊及攤銷				<u>(8,642)</u>
除稅前虧損				(255,366)
所得稅支出				<u>(1,383)</u>
本年度虧損				<u>(256,749)</u>

來自一名出口業務客戶之收入為352,262,000港元，僅該名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各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商譽之減值虧損除外)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9,534	40,221	2,078	81,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2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2,571
總綜合資產				<u>325,658</u>
負債				
分類負債	5,102	17,333	4,263	26,698
銀行借貸				8,24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0,513
總綜合負債				<u>245,45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8,648	64,026	2,274	104,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2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51,350
總綜合資產				<u>3,284,541</u>
負債				
分類負債	4,438	24,131	4,868	33,437
銀行借貸				9,7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8,059
總綜合負債				<u>331,2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分類：

- 一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一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類至經營分類。

3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予一名前董事之佣金(附註(i))	-	10,182
一名前董事及主要股東墊付貸款之利息(附註(ii))	8,657	7,684
董事／主要股東豁免之短期貸款	-	18,183
已付予一名董事之一名聯繫人士之牌照費	704	242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汽車租金	407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吳志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之執行董事)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向若干本集團客戶作出之銷售向吳先生支付4%之佣金。有關銷售佣金之年度上限為9.6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調整至20.0百萬港元。上述銷售代理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終止。根據上市規則，此交易被視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之前董事許坤華先生(「許先生」)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出墊付貸款，作為出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收購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前稱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之部分註冊資本。Wider Sun Limited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前按年利率3厘計息，其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則按年利率5厘計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屆滿後之期間則以滙豐違約率減3%或以10%計息(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將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股權之90%)之股份、一份本公司浮動押記、一份有關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應付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賬的轉讓契約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抵押為證券，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許坤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223	9,8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9	133
	<u>5,352</u>	<u>9,933</u>

附註：有關退休後福利及董事與僱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

(c) 融資安排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名前董事及主要股東貸款 [#]	115,000	116,9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1,498	-
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貸款 ^{###}	-	2,642

上述貸款乃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繳入註冊資本一部分。

[#] 見附註32(a)(ii)

^{##} 主要股東唐乃勤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或投資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百萬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寫字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61	3,8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95	7,673
	<u>14,156</u>	<u>11,571</u>

34.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透過和協海峽與中國之銀行訂立若干合約，以向非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據此，和協海峽將承擔之最高或然負債約為39百萬港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69百萬港元(人民幣59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之銀行貸款約為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9.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將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股權之90%)之股份、一份本公司浮動押記、一份有關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應付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賬的轉讓契約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抵押為證券，以延長來自前董事之貸款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承擔之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若交易對手方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則產生信貸風險。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對所有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之客戶作出信貸評估。此等應收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持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乃按個別情況審核，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前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62.1%（二零一一年：38.9%）及89.4%（二零一一年：78.0%）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款，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銀行存款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有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於財務擔保業務中向客戶提供之財務擔保，本集團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及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特有資料。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因個別客戶而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未能取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

本集團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貸款，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向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以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具體而言，若定期貸款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即貸方行使即時催繳貸款之無條件權利)而產生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分析乃按照預定還款日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498	-	-	-	11,49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215	-	-	-	10,215	10,2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3,887	-	-	-	133,887	133,887
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 條款之銀行借貸	8,240	-	-	-	8,240	8,240
可換股債券	-	-	102,000	-	102,000	71,661
應付稅項	9,950	-	-	-	9,950	9,950
	173,790	-	102,000	-	275,790	245,4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011	-	-	-	8,011	8,0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4,774	-	-	-	144,774	144,774
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 條款之銀行借貸	9,709	-	-	-	9,709	9,709
可換股債券	-	-	-	252,000	252,000	154,946
應付稅項	1,727	-	-	-	1,727	1,727
	164,221	-	-	252,000	416,221	319,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概述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還款期作出。該等金額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因此，此等金額高於到期分析內「於要求時」時限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將不大可能酌情要求本公司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期償還。

	按預定還款期分析之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1	1,279	87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0	1,220	2,149	—	9,709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長期借貸。授出之浮息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1) 利率情況

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於附註24披露。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32披露。

(2)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4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4,000港元)，而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不會受到利率整體上調／下調影響(二零一一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變動，並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持有該等金融工具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估計。二零一一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之買賣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1)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人民幣匯價波動之風險。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	111	144,1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1	3,7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6,153)
	<u>173</u>	<u>(6,153)</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173</u>	<u>141,733</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	268	86,1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81	31,34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049)
	<u>1,849</u>	<u>107,409</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1,849</u>	<u>107,409</u>

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風險狀況，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重大匯率風險之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6,949	5%	6,691
	(5%)	(6,949)	(5%)	(6,691)

上述分析結果綜合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造成之即時影響，並已就呈報而言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持有該等金融工具而承受外匯風險)，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公司間應付款及應收款。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一一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v)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金融工具屬即期或短期性質。銀行借貸及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良好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對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或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年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及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乃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就其經營業務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SF(FR)R，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超過3百萬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5%(以較高者為準)之流動資金，而所需資料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此受規管附屬公司亦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須於任何時間維持100,000港元之最低資產淨值。

本集團另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遵守《融資性擔保公司暫行管理規定》之資金規定。該附屬公司須維持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最低繳足股本。

(c) 公平值之估計

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3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賬面值及負債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概約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作出之預測。此等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減值支出或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機會作出評估，以處理呆賬減值撥備。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及以往之撇銷(扣除可收回金額)經驗作出。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變壞，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估計使用價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v)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以撇減滯銷或陳舊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撇減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並須於改變估計期間調整撇減存貨金額。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釐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將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此等估計涉及對有關該等項目之現金流量及採用貼現率作出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來自一名前董事之1.15億港元貸款已到期並已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或須以附屬公司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其有效權益已抵押予前董事以擔保貸款)提供的資金來償付貸款。此舉將無可避免地對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之業務營運構成影響，而本集團目前無法量化有關財務影響。倘前董事行使彼之權利轉讓於和協海峽之權益予其本人，本集團將失去整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分部。

38.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制方

董事認為Market Spee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董事視唐乃勤先生透過其於Market Speed Limited之直接股權成為最終控制方。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70,296	588,103	550,310	389,186	335,7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66,579)	(255,366)	(40,006)	33,648	12,686
所得稅	(9,799)	(1,383)	(3,114)	(1,113)	(1,705)
年／期內(虧損)／溢利	(2,976,378)	(256,749)	(43,120)	32,535	10,98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81,612)	(255,745)	(42,522)	32,535	10,98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25,658	3,284,541	3,610,937	182,925	134,384
負債總額	(245,451)	(331,205)	(1,890,586)	(46,018)	(30,119)
權益總額	80,207	2,953,336	1,720,351	136,907	104,265